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

111 年度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- (一) 勞動部 110 年 6 月 4 日「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」
- (二) 勞動部 111 年 7 月 1 日頒布「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」
- (三)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」經費規定事項暨勞動部「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」

二、計畫宗旨及目的：

為促進施用毒品者就業，主動提供施用毒品個案就業服務，透過多元方法提升個案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，以協助個案克服就業問題，妥善運用公立就業服務資源及跨網絡單位間合作機制，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，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及量能，避免經濟困頓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經政府機關、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轉介之施用毒品個案。
- (二) 於矯正機關、醫療機構等單位接受就業服務之施用毒品個案。
- (三) 自行求職之施用毒品個案，且出具出監證明、醫療機構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四、實施內容及方式：

- (一) 設置專責服務人力，增進就業服務品質及量能。
每年度應至少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，課程內容主要為毒品樣態、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法規、毒藥癮者身心概況、毒藥癮者就業服務困境及輔導處遇技巧、成功案例交流探討等，強化就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技巧，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益。
- (二) 提供一案到底服務及就業評估措施，積極協助施用毒品個案就業。
 1. 透過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模式，協助就業準備，於就業過程持續給予支持，增強施用毒品個案就業意願及動機，協助穩定就業；並提供毒藥癮者職場關懷，於其就業後前 6 個月以電話聯繫方式按月追蹤關懷，並持續掌握就業狀況 1 年。
 2. 依據施用毒品個案就業需求、工作能力、就業意願、自行尋職能力及表達能力等面項進行個案評估，進而推介就業或職訓課程，以協助個案克服就業問題，妥善運用就業資源，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，以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、穩定就業。

- (1) 協助職涯規劃：對於就業性向不明確之施用毒品個案，提供職涯簡易諮詢、深度諮商、職業心理測驗評量、職涯規劃等服務，並提供就業市場資訊、就業促進研習課程，以利就業準備。
 - (2) 培養職業技能：針對技能不足之施用毒品求職者，提供職業訓練相關訊息，或推介合適之職業訓練課程，增進尋職技巧。
- (三) 與跨網絡單位合作，輔導施用毒品轉介個案就業，並主動開發案源。
1. 受理其他單位轉介施用毒品個案：設置專人專責擔任施用毒品個案轉介統一派案窗口，暢通施用毒品個案轉介就業服務機制。針對矯正機關、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轉介具就業意願之施用毒品個案，提供諮詢服務，依個人專長及技能，媒合適性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，並將就業服務情形回復原轉介單位。
 2. 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合作，針對更生受保護少年(含施用毒品少年)提供駐點服務，依據更生受保護少年(含施用毒品少年)就業需求、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等面項進行個案評估，並提供 1 對 1 職涯諮詢服務，並轉介參與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、職場參訪等職涯探索、職場體驗課程，進而協助推介就業或職訓課程，以協助個案順利進入職場及穩定就業。
 3. 辦理就業宣導，提供就業服務資源，培養職場觀念：
 - (1) 配合本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，針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敦品中學等矯正機關即將出監之收容人辦理之銜接輔導課程，進行就業宣導。
 - (2) 與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等醫療院所合作，提供施用毒品緩起訴者就業宣導、諮詢及求職登記服務。
 - (3) 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等單位合作，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就業宣導，介紹就業服務項目宣導、求職準備、徵才訊息、應徵面試技巧等及職業訓練課程。
 - (4) 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等單位合作，針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桃園女子監獄即將出監之收容人，進行入監就業暨職業觀念宣導。
 4. 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課程，提升施用毒品個案就業競爭力：
 - (1) 辦理「紮穩腳步、就業再出發」課程：配合本府衛生局辦理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活動，辦理就業促進課程，提供就業服務資源、就業市場概況等資訊。
 - (2) 辦理就業準備講座課程：預計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等單位合作，配合開設戒毒班時段，提供就業市場概況及求職技巧。
- (四) 開發友善廠商，運用就業促進方案，排除就業障礙。
1. 運用本府辦理雇主座談會、徵才活動等提供資訊宣導、成功案例經驗分享等，透過資訊交流，打破刻板印象，增加施用毒品個案錄用機會。
 2. 運用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促進施用毒品者就業。

五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

六、承辦單位:桃園就業中心、中壢就業中心

七、指導單位: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八、實施期間: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

九、實施地點:桃園市轄區內

十、預期績效:

(一)提供施用毒品個案就業服務達90人。

(二)協助施用毒品個案推介就業率(含自行就業)達35%，並輔導其穩定就業。

(三)每年開發8家友善廠商，鼓勵雇主僱用施用毒品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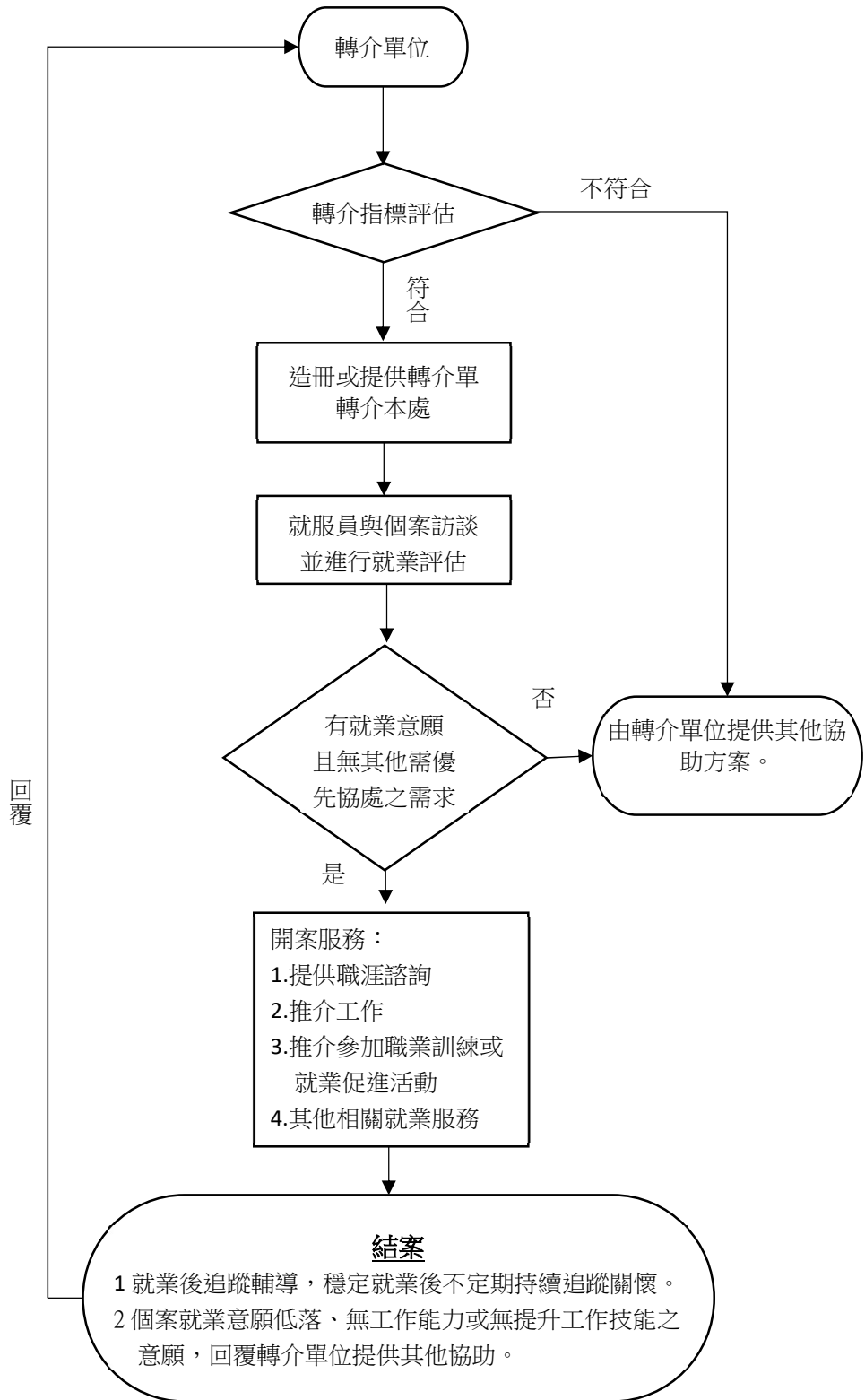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推介符合僱用獎助之雇主及就業獎勵資格之受僱勞工各4名，鼓勵雇主僱用，並協助施用毒品者穩定就業。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轉介流程圖

- 轉介評估指標：
1. 個案本人表示想工作、參與職業訓練。
 2. 個案同意轉介並願意到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求職登記（含參加職業訓練）。
 3. 個案遭遇求職困難（如求職管道不足、缺乏面試技巧、職涯方向不清...等。）

服務過程中，轉介單位可與本處保持聯繫，以瞭解個案之情形，本處之就業服務員亦會定期回報個案協助就業之情況。

電話：03-3322101
#8017
傳真：03-3330641



(轉介單位全銜)

轉介表

轉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致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		(傳真電話:03-3330641)		
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
	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聯絡方式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	電話 手機
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婚	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:_____
	住址			
	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:_____		
	專長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
	體能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(障別: _____ 程度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)		
	施用毒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級毒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工作經驗	1. 職稱: _____ 年資: _____ 2. 職稱: _____ 年資: _____		
聯絡人	姓名: _____ 關係: _____ 電話: _____			
輔導就業	希望工作職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主管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工作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操作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工作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力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希望工作地點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
	希望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薪, 新臺幣 _____ 元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拘		
	希望工作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拘		
職業訓練	希望職訓種類	1. 職類: _____ 地點: _____ 2. 職類: _____ 地點: _____		

案情簡述	個案狀況	
	家庭狀況	
	問題需求	
	處遇建議	
轉介目的		
填表人： 主管核閱：		
單位/職稱： 地 址： 電子信箱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		

-----轉-----介-----回-----覆-----單-----

TO 原轉介單位		轉介人員	
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
Email Add.			
單位地址			
個案姓名		單位主管	
受轉介單位	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	聯絡人	
受轉介單位主管		回覆日期	年 月 日